

江华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华县公安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本单位内设16个直属所队室、15个派出所（其中城区派出所2个）。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目的是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315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265人，退休人员105人，遗属抚养人员31人。核定车辆编制47台，实有公务用车47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4年收到财政资金1079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72.11万元，项目支出1823.77万元；2024年全

年实际支出 10795.88 万元；结余财政资金 0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0 万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资金执行率。年度资金预算 10795.88 万元，支出 10795.88 万元执行率得 10 分。

2、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为实际立案案件数，得分 5 分；保障民辅警人数 792 人，得分 5 分。质量指标：案件处理率 90%，得分 10 分；保障及时率 100%，得分 10 分。时效指标：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得分 5 分；经费使用时限 2024 年，得分 5 分。

3、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少群众财产损失，得分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有效遏制社会可防性案件发案，提升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的满意度，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持续和谐发展，得分 5 分。

4、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5%，得分 10 分。

5、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全年经费开支成本 10795.88 万元，得分 20 分。

四、绩效情况

(一) 政治安全屏障持续筑牢。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持续深化严打爆恐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反恐重点目标督导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100 余份，督促整改隐患 170 余处，对 26 家落实反恐防恐责任不力的防恐重点目标进行了处理，完成对电力系统防恐重点目标的达

标建设验收，确保了暴恐等案事件零发生。圆满完成了春节、“两会”、国庆、盘王节、等重要敏感节点、重要节庆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了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平安平稳。

（二）社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等专项行动，严密防范化解各类突出风险隐患。建立并充分发挥基础管控中心统筹作用，扎实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98 起。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对全县 150 余家旅馆业、KTV、酒吧等重点场所、部位开展重点整治行动，查处未如实或不按规定登记旅馆信息行政案件 14 起，下发提示函 40 余份，有力打击了重点行业场所违法犯罪经营活动。开展 30 余次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强力震慑违法犯罪，提升社会治安管控力。扎实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督导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统一安装未成年人入住语音提示器近 300 个，对旅馆业、娱乐场所、学校等重点单位主要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系统约 300 个。深入推进“清安 2024”专项行动，对 5 家涉危涉爆单位及爆破作业点开展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8 处，整改到位 28 处。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全年查处销毁 2000 余件非法烟花爆竹。持续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全力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检查学校 157 家，开具整改通知书 170 份，开展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性侵三防法制讲座 100 余次，组织全县教育系统 150 名保安开展培训，校园安保能力进一步提高。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和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5318 起，

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5%、24%。根据省公安厅印发的《2024 年湖南省县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评估，我县被评估为风险较低的县市区，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三）打击违法犯罪更加有力。以“夏季行动”“守护潇湘 2024”等专项行动为牵引，强化“打防管控”措施，不断深化平安建设。2024 年，全县公安机关立刑事案件 691 起，破案 576 起，现行案件破案率 66.9%，刑拘 424 人，移送起诉 677 人；行政案件结案 1138 起，结案率为 74.67%，行政处罚 799 人。“夏季行动”考核排名全市第二名，“守护潇湘 2024”严打整治行动排名全市第一方阵，被评为成绩突出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成功侦办 2 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公安部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时给予了充分肯定。发起集群战役，侦破多起大案要案，“7.09”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专案获公安部专发贺信通报表扬，“9.25”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专案被公安部正向挂牌督办并获评全省公安机关夏季行动“十大典型案例”，赵某某等人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器材案被公安部认定为集群战役案件、被省厅扫黑办予以贺电表扬。持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案数、损失数分别同比下降 28% 和 44%，发案数和损失数大幅下降。重拳打击毒品犯罪，深入开展“清源断流”行动，禁毒工作绩效排名始终位保持全市第一方阵，全县毒情形势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联合广西警方成功侦破一起 29 年前命案积案，快侦快破 1 起现行命案。

（四）“主防”基层基础不断夯实。按照“12345”工作模式要求，做实以社区警务工作为重点的派出所主防警务，推出城北派出所耀丰园区样板警务室、城关派出所春晓社区警务室、水口派出所幸福警务站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实效的样板工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夏葛桉在江华走访调研期间，对我县“派出所主防”“两队一室”建设、社区警务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派出所主防工作成效明显，在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主防暨“快反135”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上就矛盾纠纷联调工作作典型发言。进一步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机关警种部门包保结对社区警务室开展联建联治。推动警力下沉支撑和服务派出所主防工作，共下沉民警36名。完成桥头铺、大路铺派出所提质改造工程，对13个派出所基础设施进行了统一修缮，完成改造警务室13个，新建社区警务室3个，落实农村辅警工资上调至到手2000元以上标准，基层民辅警工作环境大幅改善。

（五）信息科技赋能逐步深化。全面深化改革强警，以警务理念、科技装备、运行机制的更新优化，加速培育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全警移动警务应用100%覆盖。补充完善“1+5+N”现代警务机制，深入推行执法办案“四个一律”等规章制度，不断更新警务理念和工作方式。推进情指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大数据实战中心、网战基地（合成作战中心）“四大中心”合署办公，全面盘活信息数据资源，有效打通壁垒障碍，高效快捷处置各类警情、稳情、舆情和案情，打防管控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实体化运行大数据实战中心，通过数据精准高效支撑破案115起，协助抓获的在逃人员26名。深入推进“天网”补盲和“雪亮工

程”运维工作，全县自建视频 3100 多个点位，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三个以上监控点位，全年点位在线率达到 95% 以上。更新完善具备抓拍人脸及车辆功能的智能化监控设备 1000 个，为全县的侦破打击和治安防范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服务县域发展主动有为。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大力推行公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人口大队窗口单位优化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开设“绿色通道”等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上门服务 96 人次，采集录入“一标三实”信息 993 万余条，出租房屋、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能力大幅提升。全面查处外国人员非法就业问题，共查处“三非”案件 5 起，查获“三非”外国人 5 人。交警大队大力推行“带牌销售”服务，推进无牌在用摩托车集中上牌攻坚行动，全县 20 个“带牌销售”服务点代办摩托车上牌 1743 台，为群众节约开支 25 万余元，办理无牌在用摩托车注册登记 615 台，

“流动车管所”全年驾考下乡受惠群众 826 人次。全力打造平安园区，城北派出所新增民警 7 名，辅警 12 名，园区警力保障进一步增强。建立园区立体巡逻防控机制，有效预防案件 5 起，追回被盗摩托车 8 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40 起。深入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联企民警以“五五工作法”到企业“面对面”开展法制宣传，解答企业疑难问题，提高辖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降低涉企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共检查园区企业和物流网点 231 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86 处，为园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安全、优质的营商环境。

(七) 公安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全面配合完成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巡察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党纪、警纪警规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公安队伍情况大摸排问题大整治管理大提升专项工作，全面强化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优待警、从严治警措施。组织 50 名“关键少数”到湖南警察学院参加 2024 年全县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政治轮训班，进一步树牢政治意识。开展“瑶警大讲堂”14 期、“周四晚学习”26 期，参加人员达 4500 余人次，提升全警能力素质和法治水平。强化内部监督执纪，编发督察通报 103 期，通报批评民警 94 人次。做好民警招录、岗位管理工作，建立下沉所队历练机制，有效缓解基层警力老化和不足困局。不断健全“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与公安院校合作，选派民警赴人民公安大学、湖南警察学院等公安院校培训学习 60 余人次。着力提升警种专精水平，先后开展派出所主防、社区警务工作培训、执法办案“四个一律”业务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等业务技能培训 920 余次。开展拉练、演练 30 余次，民辅警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邀请云南敬仲以学研究院医师开展健康义诊活动，邀请湖南警察学院副教授讲授了心理健康课程，落实落细暖警惠警措施。扎实开展编制规范和选人用人工作，推荐提拔 95 后年轻副科级干部 2 人，股级干部任免、调整 57 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县公安机关集体和个人共获得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77 项 181 人次。

五、存在的问题

能够按照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但是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占用日常资金的情况，导致不能做到专款专用。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 1、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支出符合各项政策规定、支出内容与指标计划内容一致。
- 2、应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更好地使用资产、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年4月8日